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鈦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秋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54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10年9月1日	200,000元	DS0000000	